

# 2017 年陆河县旅游局部门预算

## 基本情况说明

###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陆河县旅游局是县人民政府主管全县旅游行业的直属事业单位,是正科级单位, 下设 3 个股室, 分别是人秘股, 质量规范与管理股, 资源与市场开发股。

#### 主要职能:

1.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旅游事业的各项方针、政策、法规和规划, 拟订旅游工作的有关政策和旅游业管理的规章制度, 并监督实施。

2. 制订我县旅游发展战略、全县旅游总体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, 并负责组织实施; 制订并指导实施开拓国内、国际客源市场的规划、计划; 负责旅游兴业统计、信息工作。

3. 指导旅游景点、旅游度假村的规划和建设; 会同有关部门审核、报批旅游景点建设项目。

4. 监督、检查旅游市场秩序和服务质量, 受理旅游者投诉, 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。

5. 负责旅行社、旅游饭店的报批, 星级饭店的评审、检查以及对旅行社和导游员的年度审核等工作。

6、指导开拓国内外旅游市场和重大宣传促销工作；拟定调整优化旅游产业结构的方案，资质协调旅游产品（商品）的开发。

7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出国旅游、赴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旅游和边境旅游的规范、管理及协调工作；指导旅游对外交流与合作。

8、组织旅游行业队伍建设，旅游行业体制改革和精神文明建设，指导实施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等级业务培训工作。

9、指导有关旅游社团组织的工作。

10、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旅游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## 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在职实有人数 8 人，其中：财政供养 8 人。退休人员 2 人。

## （三）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党的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及省委、市委、县委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提出的“绿色崛起，出色生活”、打造“花泉林歌，悠然陆河”旅游品牌等重大工作部署，努力营造“入得来、留得住、吃得好、购得欢、玩得乐、走得顺”的良好旅游环境，努力实现我县旅游业快速发展。

## 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2017 年部门预算收入数为 86 万元，其中：公共预算拨款 86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资金 0 万元。

### 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数为 86 万元，其中：

基本支出预算 86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100 %，比上年增加 25 万元，增长 41 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48 万元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 万元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万元；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。

项目支出 0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%，比上年增加 万元，增长 %。主要是：预算编制分析执行工作经费、全县会计报表决算布置编审工作经费.....

### 四、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说明

2017 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.1 万元，增长 16 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 0 万元，2017 年度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比 2016 年度增加或减少 0 万元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.6 万元，增加 14 %。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。其中：公物用车购置预算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万元，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召开陆河旅游宣传推介会活动，增加车辆费用，车辆老化磨损，增加维修费。

3. 公务接待费 3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.5 万元，增长 20%，主要原因陆河启动两天游活动，召开宣传推介会，增加上级来人接待人次。

#### 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 20 万元，包括：办公费 15 万元，其他交通费 4 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，今年无采购计划。